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41280256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114年5月23日院臺環字第1141008858號函准予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30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，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部長 劉世芳